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专业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受托方（乙方）：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宁强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宁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事宜签订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要求，结合宁强县东方红饮用水水源地及已批复的14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参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要求，开展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调查、应急资源调查等，明确水源地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内容，编制形成《宁强县东方红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要求，结合宁强县二郎坝饮用水水源地、宁强县阳平关镇韩家河饮用水水源地、宁强县后河饮用水水源地现状，完成《宁强县二郎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阳平关镇韩家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后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宁强县东方红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二郎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宁强县阳平关镇韩家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后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乙方负责应急预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应急预案技术审查、意见征求、政府印发等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价款：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包含现场调查费、编制费、专家技术审查费、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

提交《宁强县东方红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二郎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阳平关镇韩家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强县后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户名：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0 1655 0000 5250 2503

乙方应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质询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可能存在的问题，乙方有义务

解答并提供真实、可靠的印证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依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 向乙方提供应急预案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应急预案标准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2. 乙方应保证应急预案通过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直至应急预案符合印发实施要求并印发实施；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

假设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惠飞龙
地址： 张衍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